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的独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 100%股权、海南英大 100%股权、北京碧水源 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 100%股权 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海南英大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6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公司放弃相关受让权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 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 100%股权、海南英大 100%股权、北京碧水源 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 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 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 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 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次承诺方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 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决议。

三、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 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就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单位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拟就都城伟业集团间接持有的海南亿兴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管理事宜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上述委托管理合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年4月底(最终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 100%股权、海南英大 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 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审议情况确定)。每个被托管单位的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托管期限三年。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约 15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



的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
 ———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